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選修課程開設及審查作業要點

98年9月28日第94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98年10月1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月11日第116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年3月1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 為使開設全校學生共同選修課程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校開設全校學生共同選修課程，係指開放全校學生選修之課程，但不得同時為本校通識課程。共同選修課程學分數，採計為選修學分。若學生畢業時之就讀學系有其他規定，從其規定。
- 三、 欲提出申請之共同選修課程，應符合本校教育目標，並有助於培養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以及考量教學資源調配之合理性。
- 四、 本校各院系所專、兼任教師擬開設共同選修課程，應先經所屬教學單位之系級課程委員會及院級課程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向共同教育中心提出申請。共同教育中心所屬二級教學單位專、兼任教師擬開設共同選修課程，應先經所屬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同意後，送交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
- 五、 申請開設共同選修課程，由授課教師檢附課程大綱，並提具相關著作或近五年發表之學術著作，送交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
- 六、 審查通過之共同選修課程若非各院系所開設之必選修課程，由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組負責排課作業。
- 七、 本要點相關作業期程，於每年3月及10月函知各教學單位之教師，提送共同選修課程之申請。
- 八、 申請開設共同選修課程者，如於近三年內曾開設類似課程，而其教學評鑑值低於3.5，原則上不宜列為共同選修課程。
- 九、 開課已滿三年之共同選修課程，由共同教育中心統計其近三年之教學評鑑值。教學評鑑值平均低於3.5者，經由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並決定該課是否持續開設為共同選修課程。
- 十、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 本要點經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